《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养犬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公众收集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个人/单位 | 涉及  内容 | 意见建议 | 采纳  情况 | 理由（不予采纳需要说明理由） |
|  | 个人 | 犬只目 录 | 关于禁养犬种，条例中列出的禁养犬只都是超大型犬及梗类。因为一些人认为他们力气大、性格倔，发生伤人的几率大。但实际上大型犬只伤人的概率并没小型犬来得多，相反大体型的狗性格会更加温和。我们从来不倡导因为一个人长得胖就嘲笑他、鼓励他，狗狗也同样如此，体型和身型并不是他们自己能控制的。体型也不决定性格，教养才决定他们的行为。如，禁养犬只中的凯特蓝梗，在欧美国家经常用来当做精神抚慰犬，帮助一些有心理疾病的人走出阴影。威玛猎犬是一种体型及性格都非常优秀的犬种。我认为禁养犬只可以根据城市犬只伤人情况以及饲养量综合分析之后再决定是否可以剔除一些性格温犬种。 | 不予采纳 | 深圳市禁养烈性犬品种由市市场监管局制定，本规范《犬只目录》中的禁养烈性犬品种来自于《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再次公开征求<深圳市禁止饲养烈性犬品种的通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建议后期可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调整意见。 |
|  | 个人 | 犬只目 录 | 针对一些“禁养犬”，政府是否有考虑为什么“给卖不给养”这一现象？个人认为这是十分不合理的 | 部分采纳 | “给卖不给养”的说法并不准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深圳禁养烈性犬品种，并对违反市场交易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据《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对违法饲养禁养烈性犬的行为进行查处，无对犬只交易行为的监管和执法职权。 |
|  | 个人 | 犬只目 录 | 给予大型犬只更多的包容，大型犬只如金毛寻回猎犬，拉布拉多，皆为老年、残疾人、精神疾病人群的陪伴犬，他们经过了严格的犬只教育及文明饲养，望有关部门能够统一进行登记，并对饲养人进行定期教育，而非全盘否定。 | 部分采纳 | 1.深圳禁养烈性犬的品种名录制订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制订，其中犬只体型是其中一个重要考虑因素。  2.我市已按照《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实行统一养犬登记制度，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也在持续开展相关文明养犬宣传教育活动。 |
|  | 个人 | 犬只目 录 | 效仿英国等海外国家养犬措施，调控宠物犬的大宗买卖市场，保留合法繁育人，关闭非法繁育机构，倡导市民领养代替购买。 | 部分采纳 | 交易市场行为应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正在大力倡导和组织市民以领养代替购买。 |
|  | 个人 | 犬只目录 | 金毛犬没有列入烈性犬，但是身型高大，攻击力也很强，我们小区狗主还经常放养，影响恶劣，请考虑加入烈性犬清单。 | 不予采纳 | 深圳禁养烈性犬的品种名录制订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制订。 |
|  | 个人 | 犬只目 录 | 犬只目录第三条：关于犬型标准，建议参考国际标准。如边境牧羊犬——典型的中型犬，体重在35-45斤不等（根据性别体型有一定差异），又如泰迪犬、贵宾犬——典型的小型犬，体重在10-20斤（根据体型品种差异，有的贵宾甚至可以长到30斤） | 部分采纳 | 《犬只目录》中的犬只大中小划分标准已较为合理，且与反馈意见不冲突。 |
|  | 个人 | 犬只目 录 | 不建议把秋田犬列入烈性犬名单，秋田犬平易近人天性不是烈性犬。 | 不予采纳 | 深圳禁养烈性犬的品种名录制订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制订。 |
|  | 个人 | 养犬登记制 度 | 建议临时狗证，也应当注射电子芯片，真正做到从源头抓起，待犬只售出之后，办理正式狗证，电子芯片后台数据做变更即可。 | 不予采纳 | 临时犬证时间短，犬只流动性大，未出售前植入电子芯片必要性不大。 |
|  | 个人 | 养犬登记制 度 | 同一住址饲养两只（含两只）以上犬只的，应当符合所在社区或者住宅区相关公约，并出具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同意饲养该第二只犬只证明。建议修改为三只（含三只）以上犬只，需要证明。便于鼓励合法收养流浪犬。 | 不予采纳 |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饲养两只以上犬只的，应当符合所在社区或者住宅区相关公约，并出具居民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同意饲养的证明。条例并未规定三只以上，规定三只与养犬条例产生冲突。 |
|  | 个人 | 养犬登记制 度 | 第五条 区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实际和科学便民的原则，在区域范围内设立养犬登记“一站式服务点”（以下简称“养犬登记服务点”），具体负责对各类养犬业务的申请材料进行接收、审核等相关工作，统一现场受理、登记、植入电子身份标识和发证，以及提供养犬法规政策咨询宣传与其他相关服务性工作。  意见：建议增加变更、注销犬证和犬只尸体处理接收，而不是单一的登记。 | 部分采纳 | 养犬登记点的登记工作包括了变更、注销登记，而犬只尸体处理接收有专门机构负责。 |
|  | 个人 | 养犬登记制 度 | 饲养绝育犬的，应当提交实施绝育手术机构提供的绝育证明。  建议：删除。此条极不便执行。同时应该鼓励对犬只绝育。 | 部分采纳 | 绝育证明有医疗机构出具，方便执行。 |
|  | 个人 | 养犬登记制 度 | 建议：除单位饲养人外，对变更登记无需申请，仅做备案。  查到未备案登记的，予以通知，再次查到予以罚款。减少管理机构工作量，减少弃养。尤其“双方签字同意的书面变更协议”更加不好实施。饲养人死亡的根本无法提供！ | 不予采纳 | 变更登记是为了掌握养犬人的更迭情况，从而更好的管理犬只，如果养犬人死亡，合法的继承人也有权签署。 |
|  | 个人 | 养犬登记制 度 | 第四十二条 流浪犬、遗弃犬在办理集体登记后，被个人或者单位领养的，领养个人或者单位应当申请办理养犬变更登记。  办理前款变更登记的，经区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登记的，向领养个人或者单位制发《养犬登记证》和犬牌。  建议：对流浪犬、遗弃犬的收养变更登记无需主管部门审批，由收养人、单位办理即可。有利于减少流浪犬、遗弃犬 | 不予采纳 | 变更登记有利于流浪犬、遗弃犬保护，确定养犬责任人，避免二次遗弃。 |
|  | 个人 | 养犬登记制度 | 建议:删除第十章临时犬证  为加强售卖市场管理，应当要求售卖方提供免疫证明，否则不得售卖 | 不予采纳 | 临时犬证是为了规范售卖犬只管理，办理临时犬证时需提交犬只免疫证明方可办理。 |
|  | 个人 | 养犬登记制 度 | 第十条  同一住址饲养两只（含两只）以上犬只的，应当符合所在社区或者住宅区相关公约，并出具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同意饲养该第二只犬只证明。  建议：应根据犬只体形进行区分，不建议一刀切，可根据《犬只目录》中的“第三条 犬只大小按照肩高（也叫身高,不包括头部）和体重来划分”的分类标准，大型犬对居民的威胁远大于小型犬，建议对于超小型犬和小型犬不需要开具证明。 | 不予采纳 | 根据《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依据犬只数量决定是否需要出具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同意饲养证明，并未规定以犬只大小决定开具证明，犬只数量不区分形体大小。 |
|  | 个人 | 养犬登记制 度 | 第二十三条 养犬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办理养犬注销登记：  （一）放弃饲养已合法登记犬只并送交犬只收容场所的；  建议：未明确恶意遗弃造成流浪狗现象的养犬人的责任与处罚，此条也给恶意遗弃的饲主提供了法规支持。纵观全篇养犬规范，都是在规范老老实实养犬的饲主，但是对于恶意遗弃造成流浪狗社会恐慌和浪费社会资源去扑杀的人没有任何的处罚措施，即“限制守规矩的、放过不守规矩的”。 | 部分采纳 | 该条规定明确需将放弃饲养的犬只送交犬只收容场所，由此可以避免确因特殊原因无法饲养犬只的养犬人随意遗弃犬只。 |
|  | 个人 | 养犬登记制 度 | 1. 植入犬只电子身份标识   建议增加以下条款：除有证据证明犬只确因体质特殊情况不便植入犬只电子身份标识且经区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可暂不植入外，其他准予登记的犬只，应强制性植入犬只电子身份标识，违反前款规定，未植入犬只电子身份标识的，由区主管部门依据《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责令限期植入犬只电子身份标识；逾期未植入犬只电子身份标识的，每只处以五百元罚款；多次警告后仍然未植入犬只电子身份标识的，每只处以二千元罚款，并可没收犬只。  此建议有利于主管部门管理，有助于控制流浪犬数量，并易于犬主寻找丢失犬只。 | 部分采纳 | 待修订《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适时对养犬人未植入电子身份标识的行为设定处罚，本规范设定处罚并无依据。 |
|  | 个人 | 养犬登记制 度 | 第二章第八条第（三）（四）项，租房与合租情况禁止养犬是否具有合理性、合法性？  第二章第十条，将判断是否能够饲养两条狗的权力下放到居委会，居委会负责审核该事项的工作人员的主观偏好是否会影响市民养犬权利？为什么是超过两条以上而不是其他数目，是否有法律或文献依据？ | 部分采纳 | 根据《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七条：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的居民，可以养犬。第十条：饲养两只以上犬只的，应当符合所在社区或者住宅区相关公约，并出具居民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同意饲养的证明。 |
|  | 个人 | 养犬登记制 度 | 第三十一条 对于准予登记的犬只，应当植入电子身份标识。犬只植入电子身份标识，不收取费用。  意见：  一、植入芯片对狗狗的健康是否产生不利的影响，有影响的话找谁赔偿？  二、假如狗狗伤人并且走丢，芯片被破坏，那芯片的意义何在？弄伤人的责任划分？假如狗狗弄丢不是人为因素导致，经过很长时间之后才找到主人，难道还要主人承担责任吗？这对主人来说就不公平。 | 不予采纳 | 1. 依据《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对符合条件的居民和单位，区主管部门应当即时办理登记手续，发放养犬登记证及号牌，并为犬只植入电子标签。登记部门应对登记犬只植入电子身份标识，犬只身体情况各异，无法排除影响健康情形，建议养犬人可为犬只购买医疗保险。 2. 植入电子身份标识可方便养犬人寻回犬只，犬只丢失无法找回的养犬人应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
|  | 个人 | 养犬登记制 度 | 第十条中提到养两只以上的犬只需要居委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同意，请明确一个统一的判定标准。 | 部分采纳 | 居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可依据各自制定的相应的管理条例或者公约来确定标准。 |
|  | 个人 | 养犬登记制 度 | 第七条　实行养犬登记制度。饲养犬龄满三个月的犬只，养犬人应当办理养犬登记。养犬人（即个人和单位）应当到住所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申请养犬登记。违反前款规定，未经登记擅自养犬的，由区主管部门依据《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责令限期办理登记，每只处以五百元罚款；逾期未补办登记的，每只处以二千元罚款，并可没收犬只。  意见：  一、区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辖区街道办事处或者其派出机构，那这里写的：养犬人（即个人和单位）应当到住所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申请养犬登记。就可以写街道办或派出机构申请办理初始登记。  二、责令限期登记是多少天登记？“逾期未登记，没收犬只。”这种算是行政处罚，没有严重到伤人，为什么要没收犬只。像这种处罚跟交通处罚也差不多，没收犬只的处罚太严重了。 | 部分采纳 | 1. 街道办或派出机构是依据区主管部门委托办理登记手续，第六条已做出了明确规定； 2. 逾期未登记没收犬只是依据《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来执行，限期登记已给予养犬人纠正其未登记的行为，养犬人拒不履行的，可依据条例进行处罚。 |
|  | 个人 | 文明养犬制 度 | 第十四条：应当加入对遗弃人的处罚  对于收治中心收治的有主犬，主人不来认领的情况属于弃养，能够查明养犬人信息的应当对其进行处罚。 | 部分采纳 | 有关违规养犬的行政处罚事项已由其它犬只管理制度规定。 |
|  | 个人 | 文明养犬制 度 | 第十六条：养犬人应当即时制止犬吠扰民。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吠，被投诉三次以上的，由区主管部门依据《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区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犬只十日以下。  **意见**：该条款犬吠情形模糊不清。犬吠时间是夜间还是全天？犬吠地点是室内还是户外，是在公共区域还是小区内？多少分贝算扰民？犬吠扰民如何界定？现在邻里矛盾较大，养犬人被恶意投诉如何界定？ | 部分采纳 | 一、依据《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吠，被投诉三次以上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区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犬只十日以下。已明确犬只扰民的具体情形，养犬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吠，致使犬吠扰民，被投诉达三次以上的。 |
|  | 个人 | 文明养犬制 度 | 1. 养犬人不得驱使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先行支付医疗费用。   **意见1**：该条款描述的法律情形模糊不清，陈述不严谨。应明确犬只伤人情形。如因犬只无故咬伤被害人的，由养犬人负法律责任。如因被害人挑衅伤害犬只，导致犬只还击的，由被害人负法律责任。不应因为养犬人养犬就将法律责任全部归咎为养犬人一方，而不考虑事实情况，直接将养犬人定性为过错方。    **意见2**：要求增加这个条款的前置条件，增加狗咬人的情况。如无故咬伤人的，由养犬人负法律责任。如果是别人挑衅、挑逗和踢打狗，或者私闯民宅，导致狗咬人的，由被害人负法律责任，不应该由养犬人来承担责任。如果有小偷跑进来，狗咬小偷，难道还要养犬人赔偿？ | 不予采纳 | 一、犬只伤人的民事责任已由《侵权责任法》的饲养动物侵权责任进行调整，本制度不再另做调整；  二、养犬人饲养犬只伤人，违反了城市养犬的管理制度，扰乱了城管养犬秩序，应当进行行政处罚。  三、《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犬只伤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诊治，支付医疗费用，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区主管部门对养犬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养犬人拒绝立即将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诊治的，区主管部门对养犬人加处一千元罚款。” |
|  | 个人 | 文明养犬制 度 | 第二十二条 由成年人牵领并为犬只束牵引带。小型犬只牵领人手至犬只项圈区间的犬绳长度不得超过1米;中、大型犬只牵领人手至犬只项圈区间的犬绳长度不得超过半米；在拥挤场合自觉收紧牵引带；  **意见**：犬绳长度规定不仅缺乏科学依据，也缺乏常识。半米的长度明显不足以牵引。要求市城管局公开关于犬绳设定的实验数据和科学依据。意见：建议增加变更、注销犬证和犬只尸体处理接收，而不是单一的登记。 | 采纳 | 此处建议修改为：（二）由成年人牵领并为犬只束牵引带。小型犬只牵领人手至犬只项圈区间的犬绳长度不得超过2米;中、大型犬只牵领人手至犬只项圈区间的犬绳长度不得超过1.5米；在拥挤场合应当自觉收紧牵引带，使犬只紧贴牵领人腿部。 |
|  | 个人 | 文明养犬制 度 | 《文明养犬制度》  第二十二条 （五）携带犬只乘坐电梯的，应当避开高峰时间并主动避让他人；社区居民委员会、住宅区业主委员会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禁止携犬乘坐电梯的具体时间；  第二十三条 （六）餐厅、商店、市场等经营单位可以限制犬只进入其经营场所。社区居民委员会、住宅区业主委员会可以根据相关公约划定本居住地区内禁止遛犬的区域。  **意见**：（1）管理规范中关于限制携犬乘坐电梯、划定小区内禁止溜犬区域的规定侵犯养犬人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和《深圳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都规定物业管理区域的其他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的使用权和管理权，属于业主共有。换言之养犬人享有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的使用权和管理权。  （2）“社区居民委员会、住宅区业主委员会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禁止携犬乘坐电梯的具体时间；”“社区居民委员会、住宅区业主委员会可以根据相关公约划定本居住地区内禁止遛犬的区域”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七十六条和《深圳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等关于制定和修改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规约应由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不得授权业主委员会决定的规定。此两条规定违法将属于全体业主的决定权及表决权粗暴划归居委会、业主委员会，是对养犬人的合法权利进行无理限制和剥夺，不仅不实行依法行政，而且缺乏法律依据，是对法律是无知和漠视，更是对群众的利益置之不理。 | 采纳 | 建议修改为：  第二十二条（五）携带犬只乘坐电梯的，应当主动避让他人，并自觉收紧牵引带，使犬只紧贴牵领人腿部；  第二十三条（六）餐厅、商店、市场等经营单位可以限制犬只进入其经营场所。 |
|  | 个人 | 文明养犬制 度 | 第二十三条（四）公园、社区公共健身场所、候车厅、候机室等公共场所；（六）餐厅、商店、市场等经营单位可以限制犬只进入其经营场所。社区居民委员会、住宅区业主委员会可以根据相关公约划定本居住地区内禁止遛犬的区域。  **建议1、**也表示质疑。主要是对“公园”这一项。政府兴建的公共设施是全体纳税人的付出，为什么文明养犬的市民不能带自己的狗去公园？对于在公园内不文明的行为可以进行处罚，但为什么要全部禁止，要一刀切呢？个别不文明的行为不能让这个群体里所有人跟着倒霉，这不是文明和法治的体现。北京和上海的公园可以分等级，有些郊野公园是可以带狗进入的，甚至买票进入，为什么深圳不学习一下呢？我附近的大沙河因为升级改造现在禁止宠物进入，我就是这附近的居民，我为我的狗办理了合法身份，我也文明养犬，我从来没有遭到过任何投诉，我也为我居住的社区作出了贡献，那么我为什么不能带我的狗去大沙河看看呢？  因此，我认为禁止宠物进入一切公园不但是忽略养犬人的合法权益也容易引发不满，可以规定时间进入公园，可以为公园分等级，可以在公园内划定遛狗区域，但这样一刀切的做法非常让人寒心并且不合理。综上，请有关部门做出合理的考虑来制定一个影响几百万人的管理条例，我们不但是养犬人，我们还是守法的公民，依法纳税的纳税人，请尊重我们的权利。  **意见2**、建议对禁止进入的公园进行区分，不能一刀切，纪念性公园建议可以禁止进入，但社区公园、街心公园等应该开放，宠物可以进入，养犬人管理好自己的犬只，避免伤害其他市民即可。而且现在福田区已有宠物公园开放。  **意见3、建议对禁止进入的公园进行区分，不能一刀切，纪念性公园建议可以禁止进入，但社区公园、街心公园等应该开放，宠物可以进入，养犬人管理好自己的犬只，避免伤害其他市民即可。而且现在福田区已有宠物公园开放。** | 不予采纳 |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四）公园、社区公共健身场所、候车厅、候机室等公共场所； 　　（五）区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划定的其他公共场所。已对此有明确规定。 |
|  | 个人 | 文明养犬制 度 | 《文明养犬制度》第一章第五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可以通过居民会议、村民会议、业主大会，就本居住地区有关养犬管理事项制定公约或者规约，并组织监督实施。养犬人应当遵守公约或者规约。  意见1、需明确业主委员会及居民委员会会议要求及规定，应该本着养犬人权益及业主间权益，该制度的制定有激化双方矛盾之嫌。如何做好公约管理规定不可以以少胜多的规则去指定及约束，而应该结合实情，酌情处理。  2、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制定公约。这个怎么行呢？毕竟养狗的是少数，公约以少数服从多数，那怎么保障少数人的利益呢？ 这明显不对啊  3、我对此有疑虑。居委会，村委会，业委会在制定公约或规约时如何保证养犬人的权利不受侵犯？如果该公约或规约违反上位法是不是要去法院打官司，给居民造成额外的负担？引起不必要的纠纷和矛盾？当规约与本条例相冲突时，以谁为准？强烈质疑这条规定的合理性。 | 不予采纳 |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条：社区居民委员会、住宅区业主委员会可以召集居民会议、业主大会就养犬的有关事项依法制订公约，并监督实施。已有明确规定。 |
|  | 个人 | 文明养犬制 度 | 1. 文明养犬制度中的第四章第二十二章第三款（为中、大型犬只佩戴防咬嘴套或口罩）   **意见1、**如果一定要佩戴防咬嘴套或口罩，建议向养犬人发放保证不会妨碍犬只正常呼吸排汗的口罩（狗的舌头有汗腺），若口罩对犬只健康不利，饲主可不受该款约束；  **意见2、**狗狗是需要通过舌头散热的，戴上口罩会导致散热困难，而且不方便饮水。特别是夏天出门，戴口罩有可能会导致狗狗中暑。既然大家出门都有牵狗绳，其实戴不戴口罩对旁边市民影响有限，但对狗狗影响则是非常大。望将本条改为建议佩戴口罩。  **意见3、**深圳市已经禁养了27种烈性犬，其余犬只性格是比较温顺的。佩戴防咬套或口罩应制定出具体的实施细节，不能一概而论，既要避免出行人员出现意外的情况，也要考虑对犬只的人文关怀。犬类没有汗腺，靠舌头进行冷热交换，因此带口罩会对犬只的健康造成不良影响，且深圳属于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全年高温多雨，犬只戴口罩甚至会造成犬只因过热而中暑死亡。如果要佩戴防咬套，建议制定具体实施细节，如规定具体的时间与地点（如时间为早晚高峰期；地点为：特区主干道人员密集处；学校周边等）。 | 采纳 | 建议修改为：第二十二条（三）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时，在拥挤场合应当自觉为中、大型犬只佩戴防咬嘴套或口罩； |
|  | 个人 | 文明养犬制度 | 第二十二条，只提到“违反前款第（八）项规定，未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的，由区主管部门处罚款”，未对违反（一）至（七）项的行为设置处罚规定。 | 采纳 |  |
|  | 个人 | 文明养犬制度 | 第十六条 建议：未明确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标准。 | 部分采纳 | 一、《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已明确犬只扰民的具体情形，养犬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吠，致使犬吠扰民，被投诉达三次以上的。 |
|  | 个人 | 文明养犬制度 | 第十七条建议增加如果是他人恶意攻击、恐吓犬只造成的伤害的相应处罚措施。 | 部分采纳 | 犬只伤人的民事责任已由《侵权责任法》的饲养动物侵权责任进行调整，本制度不再另做调整； |
|  | 个人 | 文明养犬制度 | 第二十三条 （四）公园、社区公共健身场所、候车厅、候机室等公共场所；建议：可否开放郊野公园。 | 不予采纳 |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四）公园、社区公共健身场所、候车厅、候机室等公共场所； |
|  | 个人 | 文明养犬制度 | 第二十二条第（五）点，建议删去“社区居民委员会、住宅区业主委员会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禁止携犬乘坐电梯的具体时间”表述，原则要求“携带犬只乘坐电梯的，应当避开高峰时间并主动避让他人”即可。 | 采纳 |  |
|  | 个人 | 养犬管理收治制 度 | **第十二条** 犬只收治中心接收流浪犬只，应当在七日内查找养犬人并通知认领，养犬人领回其犬只的，应当依法承担在犬只收治中心发生的托管费用，按每日每只小型犬（包括超小型犬）30元，中型犬40元，大型犬（包括超大型犬）50元的标准缴纳；不能查明或者养犬人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七日内未予认领的，按照无主犬只处理。  建议修改为：养犬人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七日内未予认领的，应当对其处罚 | 部分采纳 | 有关违规养犬的行政处罚事项已由其它犬只管理制度规定。  且养犬人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饲养犬只的，也可以将犬只送到收治中心。 |
|  | 个人 | 养犬管理收治制 度 | 对于暂扣犬只视为无主犬只的期限，《规范》中规定在“犬只收治领养中心留置7天”即视为无主，建议改为14天或10天。 | 不予采纳 | 对于有主犬只，养犬人发现犬只丢失后，应第一时间寻找犬只。且对于已经进行登记的犬只，收治中心可以根据登记信息及时通知养犬人。养犬人逾期不处理的，应当承担相应的后果。 |
|  | 个人 | 养犬管理收治制 度 | 《养犬管理收治制度》**第十三条**建议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制定专门的工作规范，并明确从收治到上线信息的时限。该制度中，收治中心需为犬只提供场所、进行绝育和驱虫等，**为确保能落实到位，建议在制度中明确由财政拨款予以经费保障。** | 部分采纳 | 对于后续的工作细则，会在实践中逐步完善。但本制度无权直接要求财政部门进行拨款。需有关部门进行审批后方可执行。 |
|  | 个人 | 养犬管理收治制 度 | 第四章 犬只收治中心管理标准  第二十三条 相关执法部门捕捉流浪犬只及查扣犬只后，应当于当日将犬只信息录入系统，做到一犬一录。录入的信息包括捕捉或查扣的执法人员、时间、地点、方式，以及犬只信息、捕捉操作是否发生伤害、录入人员等信息。  严禁将捕捉流浪犬只及执法查扣犬只人为致死，或者隐瞒相关信息而不做系统登记。  意见：  对执法部门收取犬只但有些捕捉犬只致死的，没有对执法部门作出处罚的规定，如果发现有执法人员违法处理被群众发现，有关部门要对执法人员进行警告、处分等行为。 | 部分采纳 | 对捕捉犬只致死需要追究其民事责任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追偿。 |
|  | 个人 | 犬只处置制 度 | 第十条 对下列犬只可实施无痛安乐：（1）诊断患有绝症的犬只；（2）诊断患有危重传染病晚期的犬只；（3）因难以治愈的创伤受苦且无治疗价值的犬只；（4）属烈性犬品种且具有较强攻击性的犬只；（5）其他超过14天无人领养的犬只。  意见：1、（5）的时间可否再长一些；2、反对超过14天将犬只安乐死。狗狗享有活着的权利，不可被随意剥夺。政府部门应该建立机构来规范及妥善安排；3、政府有比安乐死更好的处理流量动物的方式，那就是“绝育、免疫、放归”，建议在修订市养犬管理条例时，将绝育免疫列入强制执行项目，在犬猫买卖时要求售卖的犬猫必须经过绝育免疫，建议针对流浪动物绝育给予资金补贴。 | 部分采纳 | 国际上大多数国家规定的期限也是在10天左右，且制度中表述的是“可以”，为实践中人性化管理留下一定空间。  面对众多的无主狗、流浪狗，长期收容显然是不现实的。对无主犬只实行安乐死，是对社会和民众的负责，是为公众营造一个安全健康的环境。安乐并不是目的，从源头规范养犬行为，减少并杜绝流浪犬、无主犬的产生才是根本之道。  犬只处置制度对被领养犬只需要绝育做了相关规定，对于其他犬只均进行强制绝育暂无法律依据，建议在实际管理中可以提倡和鼓励绝育。犬只处置制度已对犬只领养做了相关规定。 |
|  | 个人 | 犬只处置制 度 | 第十五条 犬只在饲养过程中死亡的，养犬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犬只尸体送至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处理，养犬人不得乱扔犬只尸体。  意见：1、建议将犬只尸体送至一站式服务点处理。将犬只尸体送去废物处理中心，程序复杂、路程遥远、没有人性关怀，将犬只尸体当成垃圾处理，丝毫没有体现出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先进思想，没有怜悯心，实际上更无人愿意送往。建议将犬只尸体送至一站式服务点焚烧把骨灰留给养犬人，体现人性，而且便民。   2、关于犬只死亡的尸体，有部分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有深厚的感情，建议可提供火化服务让其取回骨灰。 | 不予采纳 | 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是机构名称，犬只尸体目前均是由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理。 |
|  | 个人 | 犬只处置制 度 | 对于收留的流浪狗，可以实施代养政策，鼓励市民参与代养，直到找到愿意领养的人为止，减轻流浪犬只机构及政府负担。同时，也给想养狗的人一个考虑养狗的机会，思考是否适合养狗，杜绝脑热养狗再丢狗的恶性循环。参与代养政策的人可优先通过养犬审批。   还能实行“云领养”的领养行为，即捐款者一对一或者一对多的为自己领养的犬只进行捐款，犬只由志愿者在活动基地进行日常照顾； | 部分采纳 | 代养本质就是领养。云领养的初衷是好的，但是否能落实仍有待论证和探索。 |
|  | 个人 | 犬只处置制 度 | 可在官博官公众号上却少见“领养代替购买”的宣传，请官博官公众号开放领养渠道。 | 采纳（已在进行或后期将逐步上线） | 在社区劝导活动中已有进行宣传，正在建设犬只管理系统，后期将会陆续上线。 |
|  | 个人 | 犬只处置制 度 | 建议把咬人犬只纳入安乐死范围，减少对社会的危害，抚慰被害人感情，也符合国际惯例。否则如果出现小孩被狗咬伤咬死，狗主赔钱即可让肇事犬只免死并有继续咬人的机会，极易引发民愤。 | 不予采纳 | 犬只咬人的原因多样，直接纳入安乐死不符合实际情况也不合理。 |
|  | 个人 | 犬只处置制 度 | 对于申请领养犬只的个人或单位，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回访以及违规惩处措施；       防止从事犬只买卖盈利机构（如餐厅 或 饲养场）或者个人借着领养名义实际进行买卖勾当。 | 采纳 | 养犬登记制度已对养犬人资质做了详细规定，犬只处置制度也对领养流程做了规定，并有跟踪回访的相关规定。 |
|  | 个人 | 犬只安全制 度 | 1. 犬只伤人事件处理制度   建议：增加条款，对于主动挑逗、恐吓等刺激犬只的行为导致其个人受到犬只伤害的，养犬人不应该承担相关责任，所产生的医疗等费用应由挑事者自行承担。 | 不予采纳 | 一、犬只伤人的民事责任已由《侵权责任法》进行调整，本制度不再另做规定；  二、养犬人饲养犬只伤人，违反了城市养犬的管理制度，扰乱了城管养犬秩序，应当进行行政处罚。  三、《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犬只伤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诊治，支付医疗费用，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区主管部门对养犬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养犬人拒绝立即将伤者送至医疗机构针织的，区主管部门对养犬人加处一千元罚款。” |